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钧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4、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杨钧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董事会在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总经理变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变动的议案》，对被聘任人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专业业务能力等进行了充分了解，我们认为：赵彤宇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

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赵彤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鲁运方	马书龙	胡智宏

年　　月　　日